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72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張至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5年度執聲字第47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張至宗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陸月；併科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陸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至宗因傷害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之情形，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及依刑法第42條第6項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53條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；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亦有明文。次按，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，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，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，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，曾經定其執行刑，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（或執行之刑）定其執行刑時，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（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，亦即基於

有利被告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定執行刑，原定執行刑有拘束新定執行刑上限之效果，法院裁量所定之刑期上限，自不得較重於「原定執行刑加計新宣告刑之總和」（最高法院111年台抗字第52號、110年台抗字第186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受刑人因犯數罪，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有各該案件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。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、7所示之罪，乃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其餘則屬不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，原不得併合處罰，惟受刑人已於115年2月9日向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此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份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合法適當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罪質各異、侵害法益不同、時間間隔非短、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、曾定執行刑所形成之內部界限，以及本院函知受刑人得於文到5日內就本件定應執行刑陳述意見，受刑人勾選無意見，有卷附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在卷，暨考量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之界限，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、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　靜　琪

法　官　黃　小　琴

法　官　柯　志　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

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劉　雅　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附表：受刑人張至宗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	1	2	3
罪名		施用第一級毒品	非法持有子彈	施用第一級毒品
宣告刑		有期徒刑7月	有期徒刑5月 併科罰金1萬元	有期徒刑8月
犯罪日期		111/06/14	不詳時間至111/06/14	111/08/23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及案號		南投地檢111年度 偵字第987號	南投地檢111年度 偵字第4039號	南投地檢112年度 毒偵字第262號等
最後事實審	法院	南投地院	南投地院	南投地院
	案號	111年度訴字 第433號	111年度訴字 第416號	112年度易字 第541號
	判決日期	111/12/07	112/04/27	112/10/30
確定判決	法院	南投地院	南投地院	南投地院
	案號	111年度訴字 第433號	111年度訴字 第416號	112年度易字 第541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2/01/05	112/05/31	112/11/29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均否	均是	均否
備註		南投地檢112年度執字 第181號	南投地檢112年度執字 第1564號	南投地檢112年度執字 第2906號

（續上頁）

編號	4	5	6
罪名	轉讓第一級毒品	轉讓禁藥	未經許可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
宣告刑	有期徒刑年1年2月	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7月	有期徒刑5年11月 併科罰金5萬元
犯罪日期	111/08/22	111/02/24	108年間至111/08/23

			111/07/25	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及案號		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36162號等	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36162號等	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36163號等
最後事實審	法院	本院	本院	本院
	案號	112年度上訴字第2754號	112年度上訴字第2754號	112年度上訴字第2739號
	判決日期	112/12/13	112/12/13	112/12/26
確定判決	法院	本院	本院	最高法院
	案號	112年度上訴字第2754號	112年度上訴字第2754號	113年度台上字第1543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3/01/08	113/01/08	113/05/02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均否	均否	均否
備註	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181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181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7086號
		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		

（續上頁）

編號		7	以下空白	
罪名		未經許可持有子彈		
宣告刑		有期徒刑4月 併科罰金1萬元		
犯罪日期		108年間某日至111/05/11		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及案號		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36163號等		
最後事實審	法院	本院		
	案號	112年度上訴字第2739號		
	判決日期	112/12/26		
確定判決	法院	最高法院		
	案號	113年度台上字第1543號		

	判決確定日期	113/05/02	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均是		
備註	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7087號		